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莫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麗珊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莫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珏女士(「**張女士**」)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聯交所已就張女士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由蘇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新豁免期間**」)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前提為：

(i) 新豁免期間內將由蘇女士協助張女士；

(ii) 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讓聯交所再考慮情況，預期本公司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後，將能證明張女士在蘇女士的協助下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此將毋須進一步豁免；及

(iii) 本公司將宣佈豁免的詳情，包括豁免的理由及條件。

在蘇女士不再向張女士提供協助時，豁免將被隨即撤銷。

蘇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副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八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莫女士表示衷心謝意，感謝莫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蘇女士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和張謙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